**目 录**

1. **价格评估结论书摘要**………………………………………2～3

**二、价格评估结论书正文**………………………………………4～10

**三、附件（复印件）**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评估标的部分照片

4、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5、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价 格 评 估 结 论 书**

青岛新业价评字【2019】第121号

**摘　　　　要**

**委 托 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评估对象及范围:**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

**评 估 内 容:**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17日；评估结论：在价格评估基准日，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为：**￥**78000.00元/台**（**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评估结论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结论书全文。

本摘要与价格评估结论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价格评估结论书**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接受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

**二、价格评估目的**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本次委托评估内容及要求，确定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1. **价格评估基准日**

本次价格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17日。

1. **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1. **价格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价格评估结论书依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第269号出具。

（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4、《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6、《资产评估准则》；

7、其他的相关法规。

（三）甲方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四）乙方收集资料

1、现场查看资料；

2、现场查看照片；

3、市场调查资料；

4、其他相关资料。

**六、价格评估方法**

根据价格评估标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

**七、价格评估过程**

1、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结合该案的实际情况，我们成立了由价格评估和资产评估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价格评估小组，并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

2、2019年6月17日评估工作人员同法院工作人员、申请方代理人及相关人员一起至现场对委托评估标的进行了现场查看、了解、核对、测量、拍照及做了相关记录：

（1）、委托评估标的是存放于黄岛区钱家山路177号赛特环球机械（青岛）有限公司车间内的粗纱机一台。

（2）、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解，本次评估标的粗纱机型号：FA494-120；锭距：220mm；质量：11200kg；出厂日期：2016年12月；机头规格：1m×1m×2m；至现场查看时该粗纱机已拆卸，故无法查验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拆卸下的所有配件均在，但无法确定配件在拆卸过程中是否有损坏。

（3）、本次评估根据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结合现场查验的实际情况，仅对评估标的按实际现状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对其质量问题、技术性能等不作定论，以法院审理判决为准。

3、进行市场调查，收集与本次价格评估有关的数据资料：

（1）、经了解该评估标的为三轴联动电脑粗纱机，已使用约两年半时间，目前市场该型号的粗纱机已停产，同品牌升级款粗纱机仍在销售；其市场原粗纱机购置价格为300000.00元/台。

（2）、评估人员对同类设备二手收售市场进行调查了解，由于市场同类设备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标准的不断提高，结合设备长期封存、购置时间及使用磨损等原因，其功能性、技术性、经济性及实用性均产生一定程度的贬值。

（3）、目前在二手设备销售市场上与本次评估标的相同或类似设备的二手销售成交价格因品牌不同、新旧程度不同等因素，其成交价格也各有不同。价格评估人员调查咨询了相关单位及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相同及类似设备的二手粗纱机成交价格集中体现为80000.00元/台-120000.00元/台之间。

（4）、根据《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中设备成新率确定参考表相关规定，结合现场查看的FA494-120型粗纱机使用时间、设备现状及维护保养等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FA494-120型粗纱机成新率合理修正基数为32.5%。

（5）、另据调查咨询，一般情况下涉诉讼的物品因为长期封存及快速变现等因素，其成交价格要比正常的交易价格低10%-20%。

4、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采集的相关价格数据、市场调查的相关情况，结合《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资产评估准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相关市场行情、行业状态及标准要求、市场更新换代、行业需求、产品质量标准、回收渠道、市场再利用率、相关规费与税费、区域间价格差异及长期封存和快速变现等因素对价格产生的影响，取其综合修正基数K=20%，评定估算出该标的物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现有参考价值=原设备购置价格×成新率×（1-修正基数K）=300000.00×32.5%×（1-20%）=78000.00元/台。

**八、价格评估结论**

在价格评估基准日：对涉案FA494-120型粗纱机一台进行评估为：**￥**78000.00元/台**（**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甲方及当事人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2、评估标的按目前状况在本市及周边地区所在地公开市场的价值体现。**

**3、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特殊交易方式等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声明**

1、本结论书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2、本次评估根据本次委托内容及要求，结合现场查验的实际情况，仅对评估标的按目前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对其质量问题、技术性能等不作定论，以法院审理判决为准。

3、本次价格评估结论仅针对委托方本次委托要求的参考依据，不作为该评估标的结论价值的市场实现承诺。

4、委托方及当事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及当事人负责，评估机构不承担对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的责任，鉴于任何不真实或不完全的数据可能对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评估机构和参加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根据国家《价格鉴定行为规范》及行业相关之责任规定，本评估报告由价格评估机构或法人负责人及机构所授权人行使对外解释权。

6、若发现本报告内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时，请委托方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及影响部分视为无效。

7、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他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甲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9、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有效证据并通过甲方向评估机构提出重新评估、补充评估。

10、本结论有效期为1年，自报告出具日期算起，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评估限定条件发生变化及产生对评估价格有明显影响因素时，本结论失效，甲方需重新委托评估。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22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伟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中J150015**

**鲁J01096**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 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章

刘吉明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02364

王俊平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4580

姜伟娟 注册资产评估师 37201703086

**十四、附件（复印件）**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工业品买卖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3、评估标的部分照片

4、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5、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青岛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